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截至股东会举行之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56 万股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8,469,57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.4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6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2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6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12 月 23 日